

花蓮縣 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 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
 - (一)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 - (二) 提供各級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30-12:30
- 七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小階梯教室
- 八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校長
- 九、實施方式：聘請人權教育議題專家學者主講，輔以案例討論、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，課程代碼 4706914」完成線上報名，洽詢電話 038567320 轉 201。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
- 十二、經費：上級單位專款補助
- 十三、預期目標：
 - (一) 教育行政人員具有兒童權利公約知能，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學校經營中。
 - (二) 透過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，學習如何利用兒童權利公約於校務中，落實 CRC 的精神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- 十五、附註：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 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
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

時間	活動項目	承辦人或講師
08:30~08:40	報到	自強國中團隊
08:40~08:5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08:50~10:30	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(一)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陳雅敏庭長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
10:40~12:10	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(二)	資深臨床社會心理 督導洪文惠督導
12:10~12:30	綜合座談	